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06行初42号

原告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植芝。

委托代理人吴小平。

委托代理人王福妹，上海银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宋唯。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

委托代理人杨一帆。

原告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要求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1年1月14日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主动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自愿申请撤诉，未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上海针织公司集发针织服装分厂负担。

审 判 长

潘怡易

审 判 员

王秀岩

人民陪审员

庄慧萍

书 记 员

孙晨晓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